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李凤笑

联系电话：3279820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主管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

评价等工作。

6. 组织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统一布局和协调发展。牵头拟订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理、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

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依法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3. 负责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负责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动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用好工业“黑板报”，完善工信系统“2+N”工作体系，持续实施五方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机制，高效落实局班子分片督导机制，每月加强工业增加值等指标的运行监测，逐个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上门调度服务，深入分析短板问题，挖掘增长潜力，推动工业各项指标稳定在合理区间。2024年，全市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1374.05亿元，同比增长6%，高于全省1.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投资1049.34亿元，同比增长0.5%。

2. 促进重点产业加快集聚发展。持之以恒实施“链长

制”，优化调整 15 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组建 15 个产业链党委，实现全覆盖。2024 年各产业链专班共召开专班会议超 50 次，产业链调研超 120 次，走访超 400 家企业，协调解决事件超 130 项，有力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指导各县（市、区）集聚资源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蓬江区摩托车及零配件、新会区不锈钢、台山市汽车零部件、开平市水暖卫浴、鹤山市工程装备等 5 个集群成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居全省第三（仅次于深圳、广州）；新会区、台山和开平入选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数量居全省第一。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地尔肠道、西铁城入选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海目星、维达纸业入选省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2024 年，全市 15 条重点产业链合计实现增加值 1105.71 亿元，同比增长 7.3%，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船舶与海工装备等 7 条产业链增加值实现两位数较快增长。

3. 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出台《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省、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2.6 亿元、扶持企业 70 家；推荐 39 个项目纳入 2025 年省技改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超 3 亿元奖励资金。2024 年，全市完成技改投资 425.81 亿元，同比增长 9.9%；推动鑫辉科技等 465 家优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数

数字化转型，成功入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获得奖补资金 5000 万元；166 家优秀服务商进入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对 500 余家企业开展免费数字化诊断，发布风险预警 27 条，帮助工业企业开展工控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现场和线上诊断 60 家次，推动 485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我市入选 2024 年地方政府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全省仅 3 个地市获此殊荣。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推荐无限极等 5 家企业入选省绿色工厂，ABB 入选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其中 3 家企业列入国家级推荐名单；17 家企业获得 2024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称号；组织欣龙隧道申报 2024 年度机电产品再制造规范企业并通过工信部现场审核。推荐台山申报 2024 年中央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成为广东省两个入选县域城市之一。着力培育智能制造，志特新材等 3 家企业入选省级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11 家企业、16 个产品列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组织举办 2024 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累计征集作品共 2545 件，同比增长 7.5%，征集作品数量为历届之最。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欣龙隧道、广东科杰成功入选 2024 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4.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大力培育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出台《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

干措施》，认定 18 家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推动我市 64 家企业入选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在全省排第 3，较 2023 年增加 25 家；推动海鸿电气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 家企业入选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累计 17 家。新增 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巨新材获得重点“小巨人”称号；累计推动 333 家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下达市本级“小升规”奖补资金 2055 万元。连续三年组建工业 200 强企业服务专班，今年收集企业诉求事项 162 项，办结 146 项；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办结诉求 35972 宗，满意度达 99.47%；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开展 30 场政策解读和活动，参加企业达 1200 家次。大力推进“政银保”融资项目，获得省新增 5320 万元资金投放风险补偿资金池、总规模约 2 亿元；2024 年累计发放贷款 4365 笔，贷款金额达到 76.61 亿元，放大倍数 50.96 倍。

5. 做强做优园区载体。推动 2023 年度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取得好成绩，江门在全省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15 个主平台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江海、台山、蓬江、鹤山等 4 个省产业园区获评优秀等次。其中，大型产业集聚区、主平台及江海产业园区成绩均列全省第一，创历史最好成绩。高标准推进重点产业平台开发建设，累计获得省级园区资金 5.23 亿元及 977 亩主平台基础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分别位列全省第一和第二。2024 年，大型产业集聚区完成规上

工业总产值 4283.32 亿元，同比增长 6.5%；主平台累计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90 个，总投资达 227.14 亿元。成功推动高新区（安全应急）、台山（金属材料）获评为省特色产业园，累计入选数列全省第 2。统筹推进八镇联动工作，完善八镇联动工作机制，制作八镇联动发展作战图并明确三年目标任务，推动市有关部门加快编制八镇联动发展“1+3”方案，2024 年，八镇规上工业总产值 1252.42 亿元，同比增长 9.6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3.59%，新引入亿元以上项目 113 个。

6. 切实加强工信领域行业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等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政策文件集中宣贯 2 次，赴企业宣贯 12 次。加强民爆物品销售行业监管，对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9 次，组织民爆行业开展应急演练 4 次。加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开展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政策宣贯 2 次，对 27 家船舶企业开展全覆盖专家指导服务，发现隐患问题 339 项，提出整改建议 124 项。统筹推进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新建成 1826 个 5G 基站，累计达 12297 个，成功创建全国“千兆城市”。开展 53 场重要考试无线电保障工作，实现全年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零干扰”“零事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对 411 家 2022 年“小升规”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有效调动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性、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共推动 432 家工业企业“小升规”，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200 家）。

2.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超 1.9 亿元，推动 262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3. 引进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底，项目累计实际投入超 50 亿元，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天赐材料、科达利、精测电子等项目落户。

4. 完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的培育，推动 27 家工业企业和软件类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江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

5. 安排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 441.01 万元，扶持江门秉信包装有限公司等 6 个企业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4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支出 2670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0.93 万元，项目支出 23720.72 万元。

2.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46.23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 1.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362.21 万元，其中：货物 102.69 万元，工程 4.97 万元，服务 254.55 万元。

4.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22423.11 万元，负债总额 34.91 万元，净资产 22388.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758.17 万元，在用资产 6758.17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工业发展管理经费和大型修缮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分数为 97.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部门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20 个，其中产出指标 12 个，效益指标 8 个，指标实现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数量	405家	411家
		扶持工业企业数量(家)	≥33	33家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7家	14家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	1个	1个
		奖补企业项目数量	6个	6个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	13个	45个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规范性(小升规)	规范	规范
		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数量(家次)	≥500	541家
		主厂房封顶、设备搬入调试等时间节点的实际投入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每家奖励标准(小升规)	5万元	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预算控制(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000万元	19546.975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万元)	≥25000万元	28927.09万元
		带动地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0亿元	44.55亿元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百分数	1%	6.7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24年,共推动432家工业企业“小升规”,超额完成省下达的200家目标任务。)
		带动江门市本地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	≥17家	27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链项目落户	≥2个	3个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推动省产业园区持续高质量发展,在2023年度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江海、台山、蓬江、鹤山产业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获评优秀等次，其中江海产业园区排名全省第一。
	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	≥85%	≥85%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编制预算，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各项目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范围申报，立项依据充分；二是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部门职责、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江门市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风险防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全流程资料管理的通知》《项目评审及验收（完工评价）流程和有关费用标准》《财务管理规

定（修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从制度上不断提升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3. 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同时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查力度，不断提高财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4. 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组织资金科室学习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局办公室作为统筹部门，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等进行审核，指导资金主办科室在“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明晰具体产出和社会经济效益，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报质量。二是强化绩效监控，建立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通过绩效目标对比和阶段性反馈等措施，对未达到预期进度或绩效目标的，分析原因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是推进项目优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责

任科室和整改时限。

5. 成本管控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一是严格经费报销管理，从严把关，规范经费支出，切实降低经费开支。二是加强节能宣传，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三是实行零基预算，在预算编报阶段加强成本管控，对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细化，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大幅超过预期指标值，未能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绩效指标“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目标值为13个，实际完成值45个，完成值超过150%以上。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在当年完成拨付。因部分县（市、区）财政库款紧张，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第一批）未能完成拨付，截至2025年4月18日，拨付进度分别为75.70%和32.36%。

2.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力度，增强资金科室绩效管理意识，深入理解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报水平。

二是加强财政扶企资金拨付进度的督促力度，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通过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通报拨付进度、发送提醒函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加快财政扶企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市级经济管理类单位规划研究等项目列入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4项，均已完成整改。市级经济管理类单位规划研究等项目发现问题2项，因整改措施需要在后续的规划研究项目落实，且2025年部门预算于3月底批复，相关规划研究项目暂未启动，因此暂无整改进展情况。具体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金额	存在问题/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1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p>(一) 制造业发展不及预期，数字化转型政策有待完善。</p> <p>目前，市工信局已出台部分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但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p> <p>一是扶持领域不全面。目前，市工信局工业扶持专项资金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包括“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项目”。其中，技改项目重点在于硬件设备的更新改造，对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程度有限；工业互联网属于数字化转型的子领域，而非对企业生产管理实施全面数字化改造。扶持政策未能覆盖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企业部分数字化转型需求未能得到满足，难以全面撬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p> <p>二是对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内生动力不足。部分传统制造业企业在调研中表示，传统制造业生产线、终端产品数字化程度相对较低，缺少数字化专业人才，企业对数字化改造扶持政策的理解不透彻，较难确认其开展的改造是否满足数字化改造政策扶持要求，可能错过相关财政资金扶持。</p> <p>三是未形成数字化转型标准。2024 年 3 月，市工信局印发《2024 年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提出“实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分类施策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p>	<p>1. 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城市试点政策，支持企业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数字化改造升级。</p> <p>2. 加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覆盖面，每年深入县区、园区、细分行业举办不少于 10 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讲会。</p> <p>3. 落实工信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讲解新版评测指标内容，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方向提供指引和参考。</p>	2025 年 12 月	<p>已整改。1. 制定印发《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的通知》，支持企业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数字化改造升级。</p> <p>2. 加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覆盖面。2024 年推动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牵引单位、运营商组织了不少于 40 场政策宣讲会，并成功举办了 2024 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大会、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讲暨企业交流会等重要活动，广泛宣传数字化转型政策。</p> <p>3. 于 2024 年 10 月成功举办《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专题培训，邀请了中国信通院专家对新版评测指标的内容及运用进行深入讲解，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方向提供了指引和参考。</p>

			型”、“完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强化工业互联网人才支撑”等重点工作，但未就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出具体标准，如数据、集成、计划与调度、产品设计、设备管理、仓储物流、信息安全、绩效优化等标准要素的量化指标，企业难以判断自身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2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p>(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p> <p>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数量未包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等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经济效益指标未包含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链主”企业扶持资金等对经济有带动效果的年初重点工作任务。</p> <p>二是指标定义、指向不明确。如“培养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人才数量”指标未明确定义人才标准（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年初重点工作包含“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和“‘政银保’融资项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贷款贴息”两个贷款贴息类项目，但指标“支持企业贷款利息和保费补贴金额（万元）”未明确划分各项目具体指标。</p> <p>三是指标分类不合理。部分效益指标未能根据预期实现的目标准确分类，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百分数”应为经济效益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p>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绩效指标做到全面、科学、可衡量。	2025 年 12 月

			四是部分指标值量化不足。如可持续指标“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对应指标值为“持续促进”，指标值缺少量化标准，难以衡量指标完成情况，不利于绩效考核和后续政策调整。			
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三）奖补工作缺乏规划，项目预期值过于保守工业扶持专项资金部分子项目实际奖补企业（项目）数量或奖补覆盖率远高于年初预期值（表2）。其中，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重点企业倍增计划、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均为事后奖补项目，用于推算奖补支出的数据较充分，项目单位相关科室未能根据企业（项目）数据合理预估奖补企业（项目）数量，缺少对奖补工作的合理规划。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充分考虑本地区、本项目的实际产出水平，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或提高指标值。	2025年 12月	已整改。加强工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做好产业共建、专精特新、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项目）调研摸底，提前合理推算奖补企业（项目）数量，已按整改要求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四）政策申报时间短，企业难以提前规划准备 一是申报时间短。多家企业表示，目前政策从公告到申报截止日期仅十几天时间。存在上述情况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市工信局申报通知发布后，各区（市）经促局未能及时通知企业，进而缩短了企业政策申报时间。因企业需在较短时限内完成项目材料归结、财务审计、材料提交、材料更正等工作，工作量较大，可能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提交资料进而导致错过申报。 二是缺少全年政策申报规划。技改、数字化转型等项目投入大、工期长，提前全年相关政策申报日期，可帮助企业合理安排规划项目进度。目前除工	1. 年初发布全年政策申报规划，明确各项政策的预计申报时间，为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充裕时间。 2. 政策申报通知发布后，及时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并通过公众号、网站、行业协会等，多渠道宣传政策。	2025年 12月	已整改。1. 做好政策制定，明确申报时间。如制定了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企业每月均可申报，企业申报时间充分。制定《江门市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审核工作指引》，明确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可申报的时间节点，达到节点要求，即可申报相关奖补资金。此外，.印发《2024 年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及重点政策项目申报时间表。2. 多渠道发布，加强政策宣传。如制定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组织政策宣讲会解读，在政策发布后及时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做好企业答疑和辅导同坐，并通过江门工信公众号、网站、行业协会等多渠道宣传政策。

			业互联网科外,市工信局多数科室未依据全年工作计划编制、发布全年工作要点和主要政策申报预计时间,不利于企业规划政策申报工作。			
5	2021-2023年市级经济管理类单位规划研究项目	825.1	<p>(一) 未制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的过程管理、档案管理及专家评审不规范</p> <p>二是缺乏过程管理。课题的过程管理涉及课题开始到结束的每个环节,包括立项、实施、中期检查、结题等。有效的过程管理能够确保研究方向和目标的明确性,提高研究效率和质量。经核查,共有 14 项(占比 27.45%)研究项目未见过程性监管材料,14 项(占比 27.45%)研究项目未见验收材料,1 项缺少立项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市工信局有 3 项(占比 33.33%)未见过过程性监管材料,2 项(占比 22.22%)未见验收材料</p>	在今后的规划研究项目中,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项目验收。	2025年12月	正在整改。已向计划开展规划研究项目的责任科室传达该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按要求做好后续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工作。
6	2021-2023年市级经济管理类单位规划研究项目	825.1	<p>(四)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研究项目缺少科学明确的验收标准</p> <p>一是合同内容不够完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核查,共有 22 项(占比 43.14%)研究项目的合同内容不完整。如缺少签订时间、质量要求,研究提纲缺失或内容粗放,或未在合同中体现;有 4 项合同内容存在矛盾。履约日期、质量要求不明确,无法考核任务完成及时性、质量达标情况,容易产生时效与质量纠</p>	今后规范项目合同管理,明确验收标准,加强履约监管,并做好履约验收。	2025年12月	正在整改。已向计划开展规划研究项目的责任科室传达该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按要求做好后续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工作。

		<p>纷。具体情况：</p> <p>市工信局有 4 项缺少质量要求，4 项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临近，或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p> <p>二是合同落实不够到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经核查，部分部门对研究项目合同的履约管理不够到位，共有 24 项（占比 47.06%）研究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4 项未见落实合同验收要求的材料。具体情况：</p> <p>市工信局 1 项延期，1 项未见落实合同验收要求的材料；</p>			
--	--	---	--	--	--